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36 号

建设单位：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 设 单 位：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沈 建 华

编 制 单 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13867300931

传真：/

邮编：314008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 1 幢底层西侧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总结论..... 40

附 件 目 录

附件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南）环建[2019]100号“关于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表

附件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4、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6、企业2020年6月-11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7、企业废UV灯管暂未产生承诺书

附件8、企业无废水处理设备承诺书

附件9、危废协议

附件10、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附件11、危废台账

附件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455）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1幢底层西侧，租赁嘉兴天益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600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用房，购置数控切纸机、半自动锁线机、印刷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19]100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14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2、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南）环建[2019]100 号“关于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0 月 23 日。

14、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 1 幢底层西侧。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嘉兴天益机械有限公司其他外租企业（包括嘉兴市欣展紧固件有限公司、嘉兴市麦道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兴路，路南为浙江创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面为嘉兴天益机械有限公司的辅助用房及绿化带；北面为河流，河流以北为在建工业企业。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1幢底层西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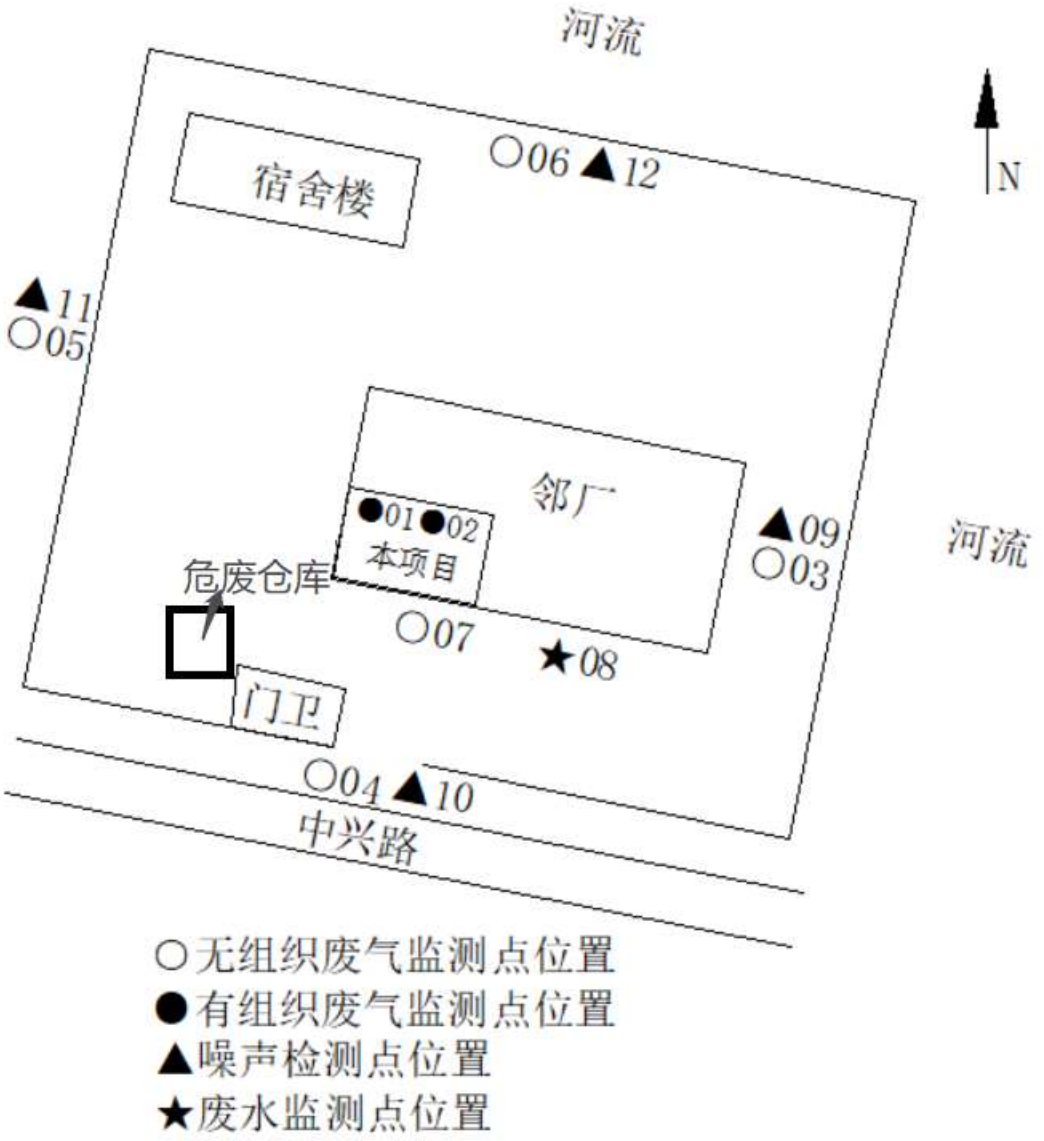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3-1：

表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精装《汽车座垫》样册、说明书	精装《汽车座垫》样册、说明书		一致
产能规模		精装《汽车座垫》样册1.3万册/年、说明书10万本/年	精装《汽车座垫》样册1.3万册/年、说明书10万本/年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1幢底层西侧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1幢底层西侧。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所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所供应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一致
总投资概算		660万元	实际总投资	550万	
环保投资概算		3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罗兰印刷机	1	1
2	福沃德印刷机	1	1
3	折页机	1	1
4	平装热熔胶订机	1	1
5	数控切纸机	2	2
6	半自动锁眼机	1	1
7	多头骑马订书机	1	1
8	平压平切线机	1	1
9	冲孔机	1	1
10	上胶机	1	1
11	配页机	1	1
12	空压机	1	1
13	废水处理设备	1	0
14	废气处理设备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2020 年 6 月-11 月)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双胶纸	300 万张	130 万张	260 万张
2	白卡纸	80 万张	32 万张	64 万张
3	灰板纸	10 万张	4.2 万张	8.4 万张
4	铜版纸	150 万张	62 万张	124 万张
5	EVA 热熔胶	1.5t	0.6t	1.2t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2020年6月-11月)	折算全年消耗量
6	动物蛋白液	0.5t	0.21t	0.42t
7	洗车水	0.5t	0.03t	0.06t
8	平板印刷油墨	0.6t	0.25t	0.5t
9	底板	600张	0	0
10	CTP板	/	600张	1200张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2020年6月-11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3-4。

表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年6月	17
2020年7月	19
2020年8月	18
2020年9月	18
2020年10月	16
2020年11月	17
合计	105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2020年6月-11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105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210 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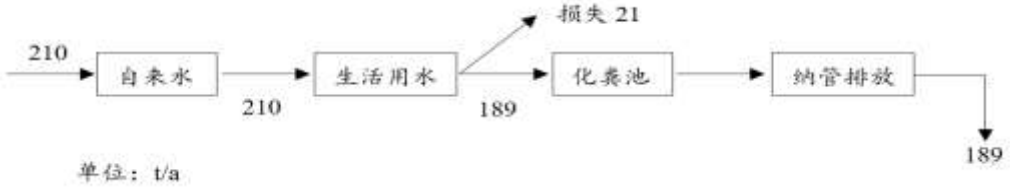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说明书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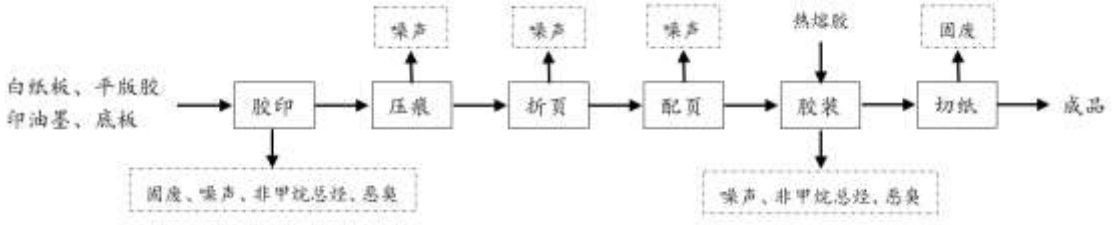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说明书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①印刷。将开料后的白纸张根据版式进行产品的印刷加工，印刷机为印刷烘干一体，印刷完成后直接烘干。

②压痕。是指利用压痕机上的钢刀、钢线排列成模板，在压力作用下将印刷品表面加工成易于折叠的痕迹。

③折页。是将印刷好的大幅面印张，按照其上所标页码的顺序和规定的幅面大小，用折页机折叠成书帖的工作过程，是成帖的主要工作。

④配页。是指用配页机将不同页码的纸张配合在一起。

⑤胶装。是指用胶装机加热热熔胶使其融化，熔融的粘稠状胶水将印品的各页固定在书脊上。

⑥切纸。是指用切纸机将胶装好的纸品进行周边切割，已达到边缘平整、无毛刺。

3.7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1）环评里企业在印刷完成后，需用洗车水对底板进行第一次清洗，后用清水再冲洗 2~3 遍已去除残留油墨，会产生含油墨的清洗废水。本项

目企业实际采用CTP板，不需要用洗车水清洗后反复使用，故不产生清洗废水，无废水处理设备。2）本项目环评中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和滤布。本项目企业实际无废水处理设备，故无废滤布和污泥产生。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格栅等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格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胶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	油墨印刷过程中散发	非甲烷总烃、恶臭	有组织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20m高排气筒	环境
胶装废气	胶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恶臭	有组织		环境
印刷废气、胶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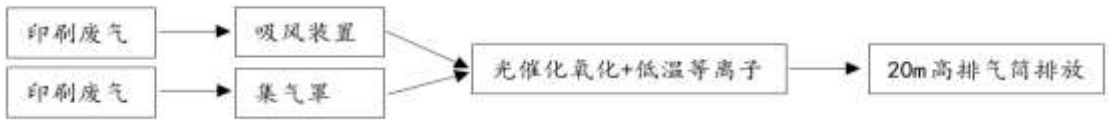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2。

图4-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来自印刷机、切纸机、切线机、折页机、胶装机、冲孔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须轻拿轻放，减少装卸落差，避免撞击，减少非稳态噪声的产生。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废手套、废UV灯管、废边角料和废品、污泥、废滤布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已产生	危险固废	900-041-49
2	废抹布和废手套	印刷	已产生	危险固废	900-041-49
3	废UV灯管	废气治理	未产生	危险固废	900-023-29
4	污泥	废水治理	工艺升级不产生	危险固废	264-012-12
5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工艺升级不产生	危险固废	264-012-12
6	废边角料和废品	切纸、印刷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2020年6月-11月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0.002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抹布和废手套	0.006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UV灯管	0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泥	不再产生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滤布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边角料和废品	1	收集后外卖
7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废边角料和废品；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废手套、废 UV 灯管，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8m^2。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

库内贮存有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废手套，废 UV 灯管目前还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图 4-3 危废管理制度

图 4-4 防渗漏托盘、危险废物标志

图 4-5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员工人数 18 人。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	1
废气治理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	13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4
噪声治理	/	2
合计	/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1 水环境

本项目底板清洗废水采用专用的水墨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底板清洗，无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一起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对内河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5.1.1.2 大气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要求企业采用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印刷机周边采用轻质材料封闭，封闭室顶部设置吸风装置；胶装机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达到85%，净化后的空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达到90%。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对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印刷、胶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有一定的恶臭。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2~3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1~2级；车间为50m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0级。

同时综合考虑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及恶臭影响范围，本环评建议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由有关职能部门确定。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100m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河流及道路，环境现状可以满足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另外，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该项目生产车间周围50m区域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废气经上述处理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5.1.1.3 声环境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切纸机、切线机、折页机、胶装机、冲孔机、上胶机、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在70~90dB之间。在采取治理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预计可使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5.1.1.4 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废手套、污泥、废滤布、废UV灯管、废边角料和废品、生活垃圾。其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废手套、污泥、废滤布、废UV灯管委托有处理资质公司处理，废边角料和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5-1。

表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胶装	非甲烷总烃	企业采用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工艺处理废气，印刷机周边采用轻质材料封闭，要求集气罩收集率达到85%，净化后的空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达到90%。加强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在印刷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该项目印刷车间周围50m区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已落实。 本项目印刷机上方设置吸风装置，胶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净化后由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恶臭		
水污染物	墨辊清洗废水	水量	采用专用的水墨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底板清洗，无外排。	已落实。 企业工艺升级，无墨辊清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水量	厂区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废物	切纸、印刷	废边角料和废品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废边角料和废品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滤布不产生，产生后与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废手套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使用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1.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 3.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印刷	废抹布和废手套		
	废水治理	污泥		
		废滤布		
	废气治理	废UV灯管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噪声	L_{Aeq}	1.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2.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4.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须轻拿轻放，减少装卸落差，避免撞击，减少非稳态噪声的产生。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229.5 t/a，化学需氧量0.011 t/a,氨氮0.001 t/a,VOCs0.082 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南）环建[2019]100号“关于嘉兴市诚旺印刷有

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1。

表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租赁嘉兴天益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600平方米，购置数控切纸机、半自动锁线机、印刷机等设备，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1幢底层西侧。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墨辊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胶装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本项目印刷机上方设置吸风装置，胶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净化后由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震措施，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须轻拿轻放，减少装卸落差，避免撞击，减少非稳态噪声的产生，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废边角料和废品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滤布不产生，产生后与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废手套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7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229.5t/a，COD_{cr}0.011t/a，NH_3-N0.001t/a，VOC_S0.082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据计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排放量189吨/年，化学需氧量0.009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0.022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8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6-1。

表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17kg/h	20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恶臭	2000（无量纲）	/	20 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厂界标准值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恶臭	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本）》。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南）环建[2019]100号“关于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229.5 t/a，化学需氧量0.011 t/a ,氨氮0.001 t/a ,VOCs0.082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3-2。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1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3-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恶臭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3-2。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每天4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通风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2天，每天4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	污染源采样器	SOC-02	YQ-93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8-3。

表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年10月13日	废水入网口	pH值（无量纲）	7.28	7.28	0	≤0.05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167	168	0.3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31.8	32.1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4.40	4.44	0.4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43	45	2.2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0.88	0.89	0.56%	≤10%	符合要求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年10月14日	废水入网口	pH值（无量纲）	7.25	7.25	0	≤0.05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175	174	0.29%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32.5	32.8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4.60	4.56	0.4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45	48	3.2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1.72	1.76	1.15%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45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8-4。

表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年10月13日			
			校准值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dB（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年10月14日			
			校准值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dB（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9-1所示。

表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10.13		2020.10.1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精装《汽车座垫》样册	39册	90%	39册	90%	1.3万册	43册
2	说明书	298本	89.4%	300本	90%	10万本	333本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13	8:56	微黄、浑浊	7.27	166	30.4	4.16	51	3.02
		11:18	微黄、浑浊	7.33	173	31.2	4.28	59	0.68
		13:39	微黄、浑浊	7.24	160	30.7	4.52	47	0.94
		15:09	微黄、浑浊	7.28	167	31.8	4.40	43	0.88
			微黄、浑浊	7.28	168	32.1	4.44	45	0.89
平均值/范围				7.24-7.33	167	31.2	4.36	49	1.2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14	9:08	微黄、浑浊	7.33	165	34.6	4.68	49	1.47
		11:24	微黄、浑浊	7.43	174	33.4	4.76	44	1.50
		13:36	微黄、浑浊	7.29	185	34.0	4.72	53	1.46
		15:14	微黄、浑浊	7.25	175	32.5	4.60	45	1.72
			微黄、浑浊	7.25	174	32.8	4.56	48	1.76
平均值/范围				7.25-7.43	175	33.5	4.66	48	1.5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455）。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恶臭有组织排放

浓度最大值均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

表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2020.10.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5.7	25.8	26.2
烟气流速		m/s	6.4	6.3	6.4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649	2608	26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4.6	30.3	3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5.7		
	排放速率	kg/h	0.118	7.90×10^{-2}	8.5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1×10^{-2}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2020.10.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8.0	28.2	28.2	/	/
烟气流速		m/s	7.0	6.8	6.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874	2783	284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47	2.46	2.5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82				
	排放速率	kg/h	9.97×10^{-3}	6.85×10^{-3}	7.16×10^{-3}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99×10^{-3}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550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0.10.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5.2	25.1	25.0
烟气流速		m/s	6.6	6.5	6.6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761	2717	27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7.9	48.0	45.9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3.9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30	0.1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0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0.10.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27.4	27.7	27.6	/	/
烟气流速		m/s	6.8	6.8	6.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796	2811	279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67	3.73	3.8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76				
	排放速率	kg/h	1.03×10^{-2}	1.05×10^{-2}	1.08×10^{-2}	1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2}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7	550	550	2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455）。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7~9-10。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表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2020.10.1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恶臭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72	＜10
厂界南○04		1.88	＜10
厂界西○05		2.10	＜10
厂界北○06		2.10	＜1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2.31	＜10
厂界南○04		1.77	＜10
厂界西○05		1.39	＜10
厂界北○06		1.83	＜10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62	＜10
厂界南○04		1.71	＜10
厂界西○05		1.26	＜10
厂界北○06		2.08	＜1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69	＜10
厂界南○04		2.07	＜10
厂界西○05		2.18	＜10
厂界北○06		1.89	＜10
日最大值		2.31	＜10
标准限值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10.14）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恶臭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2.85	＜10
厂界南○04		1.48	＜10
厂界西○05		2.12	＜10
厂界北○06		1.66	＜1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8	＜10
厂界南○04		2.56	＜10
厂界西○05		1.51	＜10
厂界北○17		1.33	＜10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2.47	＜10
厂界南○04		2.40	＜10
厂界西○05		2.17	＜10
厂界北○06		1.47	＜1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45	＜10
厂界南○04		2.53	＜10
厂界西○05		1.57	＜10
厂界北○06		1.36	＜10
日最大值		2.85	＜10
标准限值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0.10.1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1.56	2.06
车间门口○07		2.74	
车间门口○07		1.89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1.67	1.64
车间门口○07		1.68	
车间门口○07		1.56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1.49	1.57
车间门口○07		1.49	
车间门口○07		1.73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2.03	1.79
车间门口○07		1.89	
车间门口○07		1.44	
日最大值		/	2.06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0.10.14）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2.12	2.03
车间门口○07		1.73	
车间门口○07		2.23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3.90	2.41
车间门口○07		1.48	
车间门口○07		1.84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1.69	1.56
车间门口○07		1.75	
车间门口○07		1.25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1.88	1.38
车间门口○07		1.12	
车间门口○07		1.15	
日最大值		/	2.41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455）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11。

表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0.10.13	生产性噪声	15:48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15:58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15:28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2		生产性噪声	15:39	62	65	达标	/	/	/	/
厂界东▲09	2020.10.14	生产性噪声	15:46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15:55	61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16:07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2		生产性噪声	15:36	62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455）。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3.5.2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210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3-3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189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171mg/L、氨氮32.4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9-12。

表9-12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32	0.006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9	0.001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0.032吨/年、氨氮0.006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0.009吨/年、氨氮0.001吨/年。

3、VOCs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印刷、胶装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2400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9.25×10^{-3}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VOCs排放量详见表9-13。

表9-13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	0.02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VOCs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0.022吨/

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南）环建[2019]100号“关于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229.5吨/年，化学需氧量0.011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0.082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排放量189吨/年，化学需氧量0.009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0.022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9-14。

表9-1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	2020.10.13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9.41×10^{-2}	/	/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99×10^{-3}	91.5%
	2020.10.14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20	/	/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5×10^{-2}	91.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90%的去除效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边角料和废品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滤布不产生，产生后与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废手套一起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

境局嘉（南）环建[2019]100号“关于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229.5吨/年，化学需氧量0.011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0.082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排放量189吨/年，化学需氧量0.009吨/年、氨氮0.001吨/年；VOCs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0.022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90%的去除效率要求。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 1 幢底层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C231 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19]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53036390Y	验收时间	2020.10.13-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9	229.5					+189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1					+0.009
	氨氮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2	0.082					+0.0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19〕100 号

关于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

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660万元，租赁嘉兴天益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600平方米，购置数控切纸机、半自动锁线机、印刷机等设备，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座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1幢底层西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墨辊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胶装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229.5t/a，CODcr0.011t/a，NH_3-N0.001t/a，VOC_s0.082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

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3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凤桥镇人民政府、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8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402-24-03-043165-000**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罗兰印刷机	/	1
2	福汉德印刷机	/	1
3	折页机	/	1
4	平装热熔胶订机	/	1
5	数控切纸机	/	2
6	半自动锁线机	/	1
7	多头骑马订书机	/	1
8	平压平切线机	/	1
9	冲孔机	/	1
10	上胶机	/	1
11	配页机	/	1
12	空压机	/	1
13	废水处理设备	/	0
14	废气处理设备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消耗量（2020 年 6 月-11 月）
1	双胶纸	130 万张
2	白卡纸	32 万张
3	灰板纸	4.2 万张
4	铜版纸	62 万张
5	EVA 热熔胶	0.6t
6	动物蛋白液	0.21t
7	洗车水	0.03t
8	平板印刷油墨	0.25t
9	底板	0
10	CTP 板	600 张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2020 年 6 月-11 月产生量（t）
1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0.002
2	废抹布和废手套	危险固废	印刷	0.006
3	废 UV 灯管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0
4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治理	0
5	废滤布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0
6	废边料和废品	一般固废	切纸、印刷	1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坐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精装《汽车坐垫》样册：39 册 说明书：298 本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精装《汽车坐垫》样册：39 册 说明书：300 本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坐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 2020 年 6 月-11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6 月	17
2020 年 7 月	19
2020 年 8 月	18
2020 年 9 月	18
2020 年 10 月	16
2020 年 11 月	17
合计	10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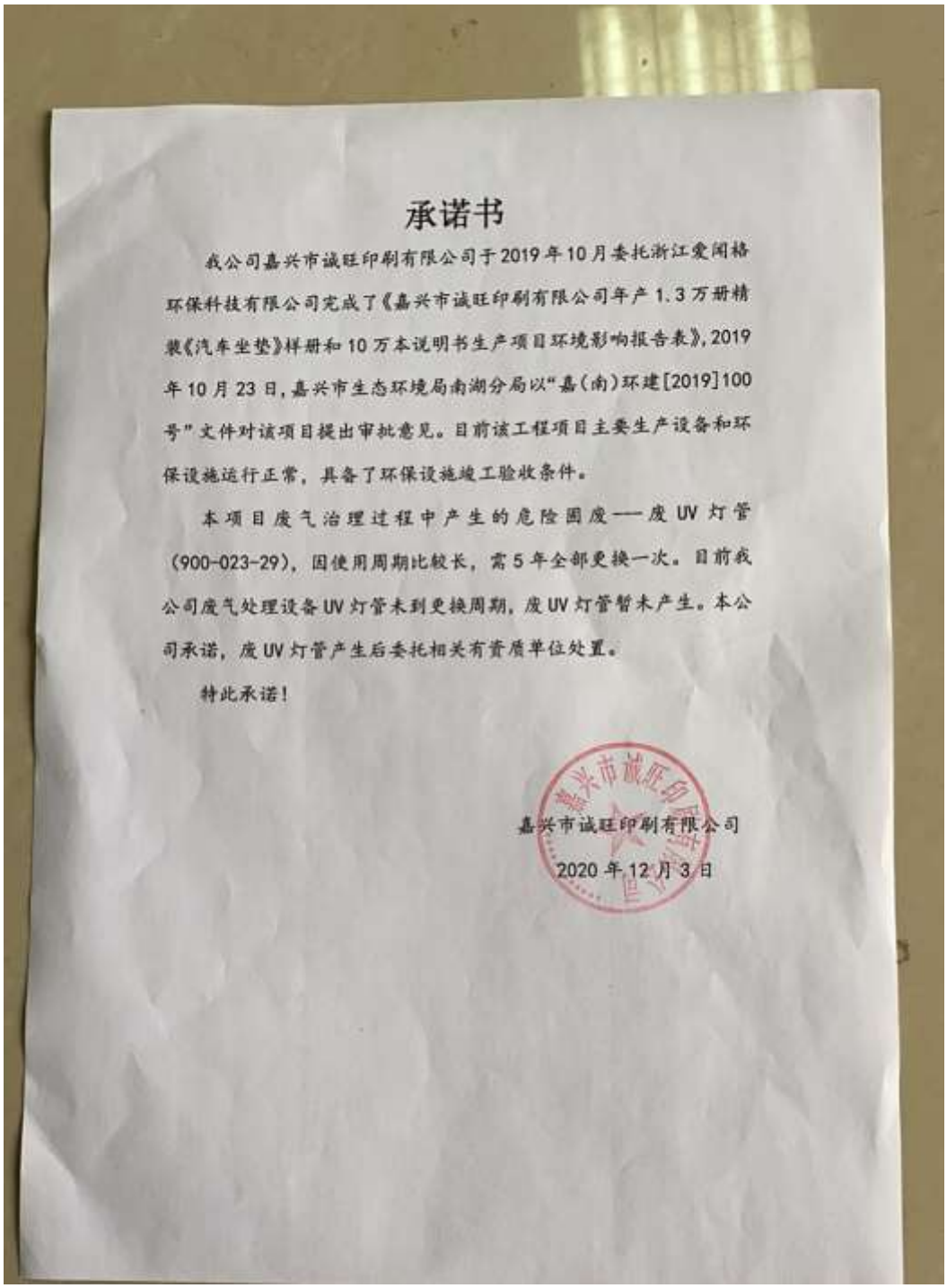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我公司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1.3万册精装《汽车坐垫》样册和10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19]100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废UV灯管（900-023-29），因使用周期比较长，需5年全部更换一次。目前我公司废气处理设备UV灯管未到更换周期，废UV灯管暂未产生。本公司承诺，废UV灯管产生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特此承诺！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8

承诺书

我公司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册精装《汽车坐垫》样册和 10 万本说明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19]100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实际采用 CTP 板，不需要用洗车水清洗后反复使用，故不产生清洗废水，无废水处理设备。

特此承诺！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数量：0.051 吨

2、废物名称：废抹布和废手套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0.05 吨

3、废物名称：污泥 废物代码：HW12（264-012-12） 数量：0.5 吨

4、废物名称：废滤布 废物代码：HW12（264-012-12） 数量：0.3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

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氯≤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硫≤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氯≤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硫≤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氯≤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总铬≤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总铬≤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6，硫＞4，铬＞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1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13706834037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利娟
日期：2020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章）：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1幢底层西侧
邮编：
电话：18905736518
法人/委托代理人：沈建华
日期：2020 年 11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数量：0.051 吨

2、废物名称：废抹布和废手套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数量：0.05 吨

3、废物名称：污泥 废物代码：HW12（264-012-12） 数量：0.5 吨

4、废物名称：废滤布 废物代码：HW12（264-012-12） 数量：0.3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

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氯≤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硫≤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氯≤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硫≤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氯≤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总铬≤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总铬≤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6，硫＞4，铬＞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4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公司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1幢底层西侧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邮编：

电话/传真：13706834037　电话：18905736518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利娟　法人/委托代理人：沈建华

日期：2020 年 11 月 28 日　日期：2020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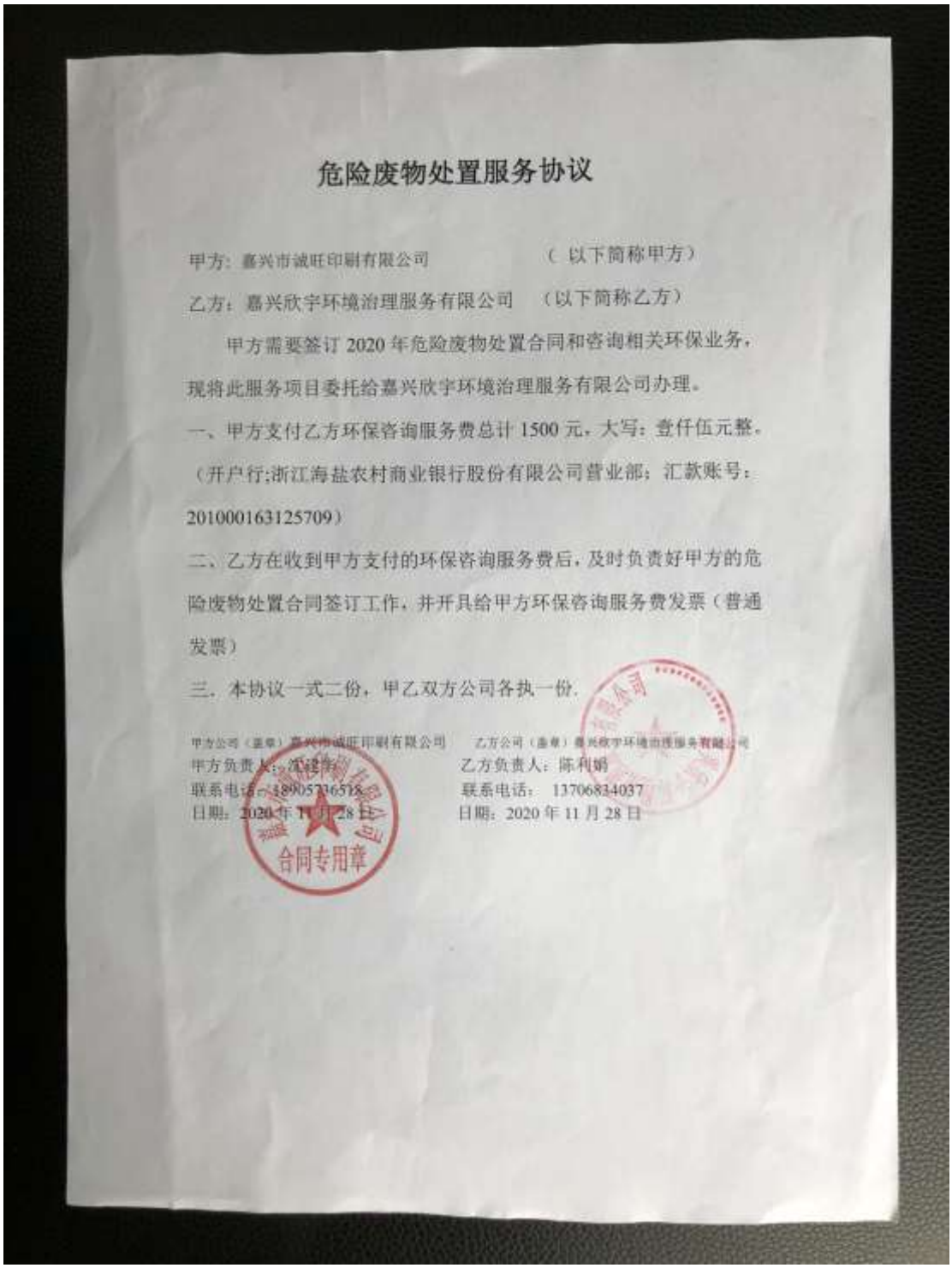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欣宇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要签订 2020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和咨询相关环保业务，现将此服务项目委托给嘉兴欣宇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办理。

一、甲方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总计 1500 元，大写：壹仟伍元整。（开户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汇款账号：201000163125709）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环保咨询服务费后，及时负责好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工作，并开具给甲方环保咨询服务费发票（普通发票）

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公司（盖章）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盖章）嘉兴欣宇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沈建新　　乙方负责人：陈利娟

联系电话：18905736518　　联系电话：13706834037

日期：2020 年 11 月 28 日　　日期：2020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1

编号：废UV灯管-2020.-2.17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废抹布、废手套 - 2020 - 02-17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illegible]，2020 - 2-17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2

CMA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HJ-201455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 1 幢底层西侧		
受检单位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北侧 1 幢底层西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东	2.1	24.3	102.1	多云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东	2.3	23.5	102.3	晴

表 4-1、2020 年 10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5.7	25.8	26.2
烟气流速		m/s	6.4	6.3	6.4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649	2608	26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4.6	30.3	3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5.7		
	排放速率	kg/h	0.118	7.90×10^{-2}	8.5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1×10^{-2}		

表 4-2、2020 年 10 月 1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8.0	28.2	28.2	/
烟气流速		m/s	7.0	6.8	6.9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874	2783	284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47	2.46	2.5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82			/
	排放速率	kg/h	9.97×10^{-3}	6.85×10^{-3}	7.16×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99×10^{-3}			/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550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4-3、2020 年 10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5.2	25.1	25.0
烟气流速		m/s	6.6	6.5	6.6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761	2717	27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7.9	48.0	45.9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3.9		
	排放速率	kg/h	0.105	0.130	0.1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0		

表 4-4、2020 年 10 月 1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印刷、胶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7.4	27.7	27.6	/
烟气流速		m/s	6.8	6.8	6.8	/
标态干气流量		Nm^3/h	2796	2811	279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67	3.73	3.8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76			/
	排放速率	kg/h	1.03×10^{-2}	1.05×10^{-2}	1.08×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2}			/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7	550	550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5-1、2020 年 10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恶臭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72	<10
厂界南○04		1.88	<10
厂界西○05		2.10	<10
厂界北○06		2.10	<1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2.31	<10
厂界南○04		1.77	<10
厂界西○05		1.39	<10
厂界北○06		1.83	<10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62	<10
厂界南○04		1.71	<10
厂界西○05		1.26	<10
厂界北○06		2.08	<1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69	<10
厂界南○04		2.07	<10
厂界西○05		2.18	<10
厂界北○06		1.89	<10

表 5-2、2020 年 10 月 1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恶臭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2.85	<10
厂界南○04		1.48	<10
厂界西○05		2.12	<10
厂界北○06		1.66	<1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8	<10
厂界南○04		2.56	<10
厂界西○05		1.51	<10
厂界北○06		1.33	<1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恶臭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2.47	＜10
厂界南○04		2.40	＜10
厂界西○05		2.17	＜10
厂界北○06		1.47	＜1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45	＜10
厂界南○04		2.53	＜10
厂界西○05		1.57	＜10
厂界北○06		1.36	＜10

表 5-3、2020 年 10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1.56	2.06
车间门口○07		2.74	
车间门口○07		1.89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1.67	1.64
车间门口○07		1.68	
车间门口○07		1.56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1.49	1.57
车间门口○07		1.49	
车间门口○07		1.73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2.03	1.79
车间门口○07		1.89	
车间门口○07		1.44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5-4、2020 年 10 月 1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2.12	2.03
车间门口○07		1.73	
车间门口○07		2.23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3.90	2.41
车间门口○07		1.48	
车间门口○07		1.84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1.69	1.56
车间门口○07		1.75	
车间门口○07		1.25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1.88	1.38
车间门口○07		1.12	
车间门口○07		1.15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13	8:56	微黄、浑浊	7.27	166	30.4	4.16	51	3.02
		11:18	微黄、浑浊	7.33	173	31.2	4.28	59	0.68
		13:39	微黄、浑浊	7.24	160	30.7	4.52	47	0.94
		15:09	微黄、浑浊	7.28	167	31.8	4.40	43	0.88
			微黄、浑浊	7.28	168	32.1	4.44	45	0.89
	2020.10.14	9:08	微黄、浑浊	7.33	165	34.6	4.68	49	1.47
		11:24	微黄、浑浊	7.43	174	33.4	4.76	44	1.50
		13:36	微黄、浑浊	7.29	185	34.0	4.72	53	1.46
		15:14	微黄、浑浊	7.25	175	32.5	4.60	45	1.72
			微黄、浑浊	7.25	174	32.8	4.56	48	1.76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0.10.13	生产性噪声	15:48	56	/	/	/	/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15:58	60	/	/	/	/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15:28	61	/	/	/	/
厂界北▲12		生产性噪声	15:39	62	/	/	/	/
厂界东▲09	2020.10.14	生产性噪声	15:46	57	/	/	/	/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15:55	61	/	/	/	/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16:07	58	/	/	/	/
厂界北▲12		生产性噪声	15:36	62	/	/	/	/

嘉兴市诚旺印刷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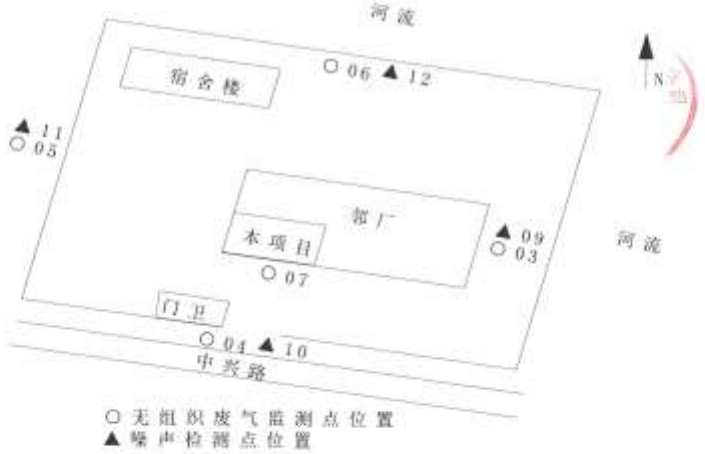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 制 人：[illegible]　　审 核 人：[illegible]　　批 准 人：[illegible]

编制日期：2020.10.26　　审核日期：2020.10.26　　批准日期：2020.10.26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0573-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